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 摘要

時間：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方式：■實體：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視訊：<https://reurl.cc/gQvMIQ>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鍾安住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浦英雄

劉志明 林恒毅 馬漢光 鄒國英 張日亮 羅麥瑞 柏殿宏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董澤龍 吳韻樂 陳建仁 林思伶

列席：董事會：馬德範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林瑞德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孔令堅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主席宣佈開會：

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因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採視訊會議進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全體董事 21 人，實到 2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二、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1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1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9，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0~12。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修正本校『學生助學金標準表（七）及加班費（八）』案。

決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野聲樓」更名為「于斌樞機行政大樓」案。

決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維持原名稱（野聲樓）。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離席董事 1 名，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3~24；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5~39。

案由 6：提請審議有關輔大診所等廠商租賃本校國璽樓一樓部份空間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離席董事 2 名，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離席董事 2 名，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建物租賃予廠商建置太陽能設備案。

決議：離席董事 2 名，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離席董事 6 名，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10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10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案。

決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修正通過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如頁 40。

授權校長遴選委員會得依實際運作狀況，修正校長遴選時間表，惟校長候選人名單最遲應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提交董事會。

案由 5：提請選任輔仁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董事代表及社會賢達案。

決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本案延至明（112）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議再行選任，並請董事推薦社會賢達候選人送下次董事大會圈選。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事 21 人，以董事總額過半數，15 票同意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附帶決議：有關董事會聘任專業人士乙節，請再續行研究。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顧問遴聘辦法案。

說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法人 112 年度專任顧問聘任案。

說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受贈運用及管理辦法（草案）。

說明：本案與案由 6 為相關連動提案，因案由 6 未通過，本案未予審議表決。

案由 10：提請審議設置「輔仁大學董事會生態校園建設促進專案小組」，做為監督生態校園建設相關事項落實之專責窗口案。

決議：離席董事 1 人，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成立輔仁大學董事會生態校園建設促進小組，由詹德隆董事、楊百川董事、柏殿宏董事、羅麥瑞董事、吳韻樂董事組成。

案由 11：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督導單位分工架構圖」修正案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報告案。

主席裁示：學校應及早規劃系所名額調整措施、長期招生策略，並檢討最適規模與推估可容忍之最

低招生數值，以因應少子女化所產生生源減少的影响。

事項 2：輔仁大學爭取塹仔圳醫療服務用地規劃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有關招標塹仔圳醫療園區聯繫窗口，請學校送 11 月「塹仔圳重劃區及其他醫療服務用地專案小組」會議作後續報告。

二、附設醫院應有統籌單位負責統合申請社會福利補助，發揮最大效益。

事項 3：本校吉林路建物危老合建都更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請學校續行研究。

二、商談過程應注意建商品質信譽、都更合作模式（如協議合建、權利變換等）、分配方式之合理性等。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議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門支出預算比例建議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提高風險管控，強化投資收益，有關投資收益預算編列，應配合實際運作，審慎核實估列。

事項 4：112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報告案。

事項 5：本校哲學系、宗教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事項 6：本校永續校園相關事項報告案。

事項 7：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8：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三) 輔大診所：

事項 1：輔大診所 110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事項 2：輔大診所變更負責醫師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一、綜合報告：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板橋醫療園區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塹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招標為學校重點目標，其他醫療服務園區將視塹仔圳重劃區醫療服務用地規劃狀況後再行審酌。

二、會務報告：

(一) 本法人補選浦英雄主教擔任董事乙職，業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74203 號函同意，並於 111 年 8 月 29 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二) 111 學年度法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一案，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4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3541 號函原則同意備查。

三、書面報告：

事項：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四、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檢視過去三年舉辦董事會本身之共融與董事會暨學校主管團隊共同舉辦之共融研習活動成效，並決定是否持續辦理並形成常態性機制案。

決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1 人同意以每年舉辦 1 次為原則，由董事會與學校合作辦理。

董事會方面由詹德隆董事、楊百川董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擔任籌劃。

案由 2：輔仁大學生態校園設置案應速釐訂主持單位與權責案。

決議：離席董事 7 名，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有關生態校園建設規劃，須依學校法定規章程序辦理。

五、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p> <p><u>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u></p> <p>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p>	<p>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p> <p>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p>	<p>增列得採視訊會議之規定。</p>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102年04月29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17次會議通過

102年7月11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6次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第20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輔大董事會第18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2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1日輔大董事會第19屆第14次會議通過

111年8月3日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三屆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輔大董事會第20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八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 二、使命單位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賢達共四名。
- 三、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
- 四、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
- 五、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院長遴選。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具有醫學院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職務兩年(含)以上或醫療科部主管職務四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職務三年(含)以上或醫療單位主管職務六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

第六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 二、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
- 三、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 四、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 (二)臨床教育理念。
 - (三)行政協調能力。
 -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六、如未能核定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立即再行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徵詢院長續任意願後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同意續任，續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

第九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指派之。

遴選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附設醫院協助辦理。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p>	<p>與第十四條第二項內容重複，故刪除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u>部</u>、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因新增醫療管理發展部，故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u>主任</u>一人。</p>	<p>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執行長一人。</p>	<p>事業發展處下設之中心因應教育部規定，將執行長改為主任。</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u>中心主任</u>，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p>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u>中心主任</u>，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p>	<p>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p>	<p>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p>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u>中心主任</u>，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p>	<p>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p>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u>中心主任</u>，</p>	<p>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p>	<p>因應教育部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 <u>中心主任</u> ，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執行長，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 <u>中心主任</u> 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	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p>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p> <p>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p>	<p>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p> <p>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p>	統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名稱。
<p>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u>部</u>、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p> <p>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p>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p> <p>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p>	因新增醫療管理發展部，故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p>	<p>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p> <p>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p>	<p>因教育部請本校衡酌第28條事業發展處項下所設二中心主管職稱，故尚未核定該條文，該條文中有「事業長」職稱，連帶影響第55條及第56條文未被核定，需再送教育部審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p>	<p>推廣部改為推廣教育中心並隸屬事業發展處項下，委員已有事業長，刪除推廣部主任。</p> <p>推廣部改為推廣教育中心並隸屬事業發展處項下，委員已有事業長，刪除推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p>	<p>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p> <p>...</p>	<p>部主任。</p> <p>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p>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p>	<p>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p>	<p>因教育部請本校衡酌第28條事業發展處項下所設二中心主管職稱，故尚未核定該條文，該條文中有「事業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p> <p>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p>	<p>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p> <p>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p>	<p>職稱，連帶影響第55條及第56條文未被核定，需再送教育部審定。</p> <p>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p>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p>	<p>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p>	<p>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p> <p>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p>	<p>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p>	<p>因應教育部規定修正，一級中心主管職稱為中心主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p> <p>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u>學位學程</u>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p>	<p>各級自治團體增加「學位學程」。</p>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2.06.27 教育部臺高字 0920096526 號函核定
-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5.09.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函核定
- 96.01.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函核定
-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6.05.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函核定
-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6.09.0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函核定
-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1.08.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函核定
-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2.05.13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函核定
-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4.09.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函核定
-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7.05.1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函核定
-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8.05.3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函核定
- 109.06.04.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07.0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09.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118468 號函核定
- 110.01.0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3.25 董事會第 20 屆第 3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10.06.1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0.07.08 董事會第 20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10.08.2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0493 號函核定
- 111.06.02.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07.0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 111.10.19.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1.10.27 董事會第 20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

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五十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發展、校務及教學單位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學術研究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及研究管理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事業發展處置事業長，綜理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智財管理、創新育成、產業鏈結及推廣教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產學資源整合中心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館藏發展與資訊組織組、讀者服務與館藏管理組、數位媒體與推廣服務組。
- 第三十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開發組、網路與資源管理組。
- 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三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

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第三十五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六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及校友連繫組。

第三十七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三十八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第三十九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四十一條 醫療管理發展部置執行長，綜理醫療事業體整體發展及校院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或由具相關領域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院整合組、對外發展組及資源整合組。

- 第四十二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三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四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六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七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規劃與發展，支援教學、行政及服務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九條 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募款與資金資源發展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具從事募款相關領域經驗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五十條 人工智慧發展中心，為研究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與人工智慧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部、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事業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校長、校牧、副校長、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事業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3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2 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學校代表二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及進修部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組成之；由主任秘書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

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

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學位學程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時程表

時間	工作內容
111.12.01 (四)	函請秘書室依法推薦遴選委員代表候選人
112.03.23 (四)	董事會選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112.04.11 (二)	聘定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112.05.02 (二)	召開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112.05.09 (二)	公告遴選校長
112.05.23 (二) 112.06.20. (二)	接受推薦、收集資料、列表
112.06.27 (二) 112.07.11 (二)	必要時，第 2 次公告遴選校長、接受推薦、收集資料、列表
112.07.25 (二)	召開第二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評議校長參選人
112.08.22 (二)	召開第三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邀請合格校長參選人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
112.09.05 (二)	召開第四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經審查後推薦 3 至 5 人為校長候選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
112.09.07 (四)	校長遴選委員會提交校長候選人名單截止日
112.09.21 (四)	董事會召開會議圈選一人
112.10.12 (四) 112.11.30 (四)	函報教廷教育部 函報我國教育部
113.02.01 (四)	新任校長就任